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Allied Well Holdings Ltd.及聯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iii)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界定及載述)，上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在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後，按協議之條款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在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出售協議(於通函內界定及載述)成為無條件)達成後，按協議之條款收購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Ruskin Overseas Limited及威柏企業有限公司(「酒店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及酒店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結欠賣方之有關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86,038,000港元)，代價為1,107,26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Ad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出售事項賣方」)、(ii) CTS Logistics Corporation作為買方(「出售事項買方」)，與(iii)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出售協議，上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出售事項賣方有條件同意在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後，按協議之條款出售、而CTS Logistics有條件同意在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協議之條款收購(a)均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b)均昌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淨額；及(c)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代價為853,640,000港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並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以進行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倘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要求使用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簽署及使用鋼印。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蔚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出席股東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得遲於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蔚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